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0年 9 月 16 日